

社会主义经济的 商品和价值问题探索

何建章

福建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和价值问题探索

何建章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8.125印张 192千字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100

书号: 4173·12 定价: 0.75元

前 言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历来是政治经济学中争论不休的问题。不但在我国是这样，在外国也是这样；不但过去是这样，现在也还是这样。这是有着深刻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的。

在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前，几乎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预言，社会主义经济将消灭商品货币关系。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特别是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曾经采取措施消灭商品货币关系。后来实践证明，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存在多种经济成分的情况下，这是行不通的。新经济政策时期，被迫在一定范围内、一定程度上恢复商品货币关系。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以后，也不能不保留这种关系。但是在苏联，许多经济学家长期以来都是把商品货币关系看成是旧社会的残余、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力量而竭力要求加以限制，更不承认价值规律具有调节作用。他们实际上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看成是没有商品流通的自然经济。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是中央高度集权的几乎单纯依靠行政方法进行管理的体制。这种体制最大的弊病是否定企业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它们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把企业变成国家各级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排斥市场机制，企业一切活动都必须按上级行政机关的指令行事，从而窒息了它们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整个国民经济陷于僵化和半

僵化状态，导致技术停滞、效率下降、产需脱节、比例失调。实际经济生活提出了改革这种体制的要求。事实上，在五十年代末期以后，无论是苏联还是实行同一体制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都先后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就是在这种背景下重新进行探讨的。因为改革的实质就是要按经济规律办事，包括按商品经济规律办事。从各国的经验看来，由于对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关系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不同，采取的经济体制模式也不同，效果也大不一样。直到现在，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还很不一致，还没有找到一个公认的理想模式。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也不可能有一个适用于一切国家的固定的模式。

作为经济理论工作者，我们有义务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索符合我国具体情况的经济体制模式，探索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这个集子收集了我在六十年代和近年来写的一些文章。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原因及其发展趋势。与此相适应，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需要进行根本的改革，主要是赋予企业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和相应的权利，按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办事，主要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在计划指导下注意发挥市场机制的辅助作用，等等。第二部分论述了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情况下，如何提高经济效果，包括宏观和微观（企业）的经济效果。第三部分论述价格形成的基础问题，主要论证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这是调整价格和改革现行的价格体系所必须解决的理论依据。读者可以看到，本书所涉及的一些问题，既是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当前实际经济工作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我国经济学界曾经并正在展开热烈的讨论。我和我的合作者发表了自己的一些

看法，并曾和不同的意见进行了争鸣。应该指出，我们的观点有一个形成和发展过程，过去和现在都是在探索过程中，不一定是正确的。现在把它们集中成一个小册子，希望能引起更多的同志来共同探讨这些问题，使这些讨论能进一步深化，对实际经济工作有一点帮助。收在这个集子里的文章有不少是过去发表过的，除个别地方有所删节和作一些文字修改，并将引证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语录按照最新的译本作了校正以外，都保持了原来的面目，以便于反映我的认识过程，也便于大家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和经济体制

改革的方向·····	(1)
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	(21)
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	(38)
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行政方法和经济方法·····	(64)
我国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后的商品命 运问题·····	(85)
关于“产品交换”、“商品交换”、“商品买卖” 和“换货”·····	(96)

提高经济效果·····	(108)
从提高经济效果方面狠下功夫·····	(113)
经济效果理论问题讨论会总结发言·····	(134)
附：经济效果理论问题讨论会纪要·····	(138)
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企业经济核算·····	(150)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核算的内容问题·····	(155)
谈谈企业经济核算的几个理论问题·····	(173)

经济体制改革要求以生产价格作为工业品订价的

基础·····	(182)
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利润率和生产价格问题·····	(205)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价格·····	(229)
谈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基础的几个问题·····	(246)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 商品货币关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

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五十年代从苏联学来的，中间虽然经过几次改革，但总的说来没有跳出苏联的一套框框，即着重于用行政方法来管理经济，而没有真正按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这样的一套管理体制，必然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一系列无法克服的矛盾，阻碍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国家管得过多、过细、过死，企业缺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①大家知道，苏联五十年代的管理体制就存在片面强调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凡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都由国家直接领导和管理，国家自上而下地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由国家统一组织供应；所生产的产品，由国家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收购；绝大部分产品的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的利润，除一部分留作厂长基金外，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7页。

其余全部上缴，折旧基金也大部分上缴，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只能保持原来的设计标准，不增值不变形。企业改建、扩建，要向国家申请投资；企业要进行技术革新，必须做出基建计划，报请上级批准，等等。苏联的这一套办法，我们基本上都搬过来了。一九五六年，毛泽东同志曾针对这种过分集中的做法提出批评。但是毛泽东同志的批评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直到现在，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计划和技术等方面的权限仍集中在国家手中，企业一切经营活动都得听从国家安排的情况并没有改变过来。特别是“四人帮”横行时期，连企业的利润留成制度也取消了，企业的权限不是扩大而是搞得更小了。这种管理办法束缚了企业的手脚，造成极其不良的后果。

首先，企业没有计划权和产品销售权，造成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脱节。

在我国现行的管理体制下，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经济管理部门）自上而下地层层下达各项指令性计划指标，企业没有计划权。国家计划不是自下而上地层层协调的结果，而是由上级经济管理机关制订，这个计划往往是从年度和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速度的要求出发。而所谓速度，就是总产值增长的百分比。我国现行的考核企业经营管理效果的八项指标中，劳动生产率、利润、流动资金等指标，都同总产值有联系，总产值实际上成了“太上皇”。这就促使企业为计划而生产，为增加产值而奋斗，而不管生产出来的东西是否符合社会和市场需要。同时，由于企业的生产指标是国家规定的，其产品也理所当然地应当由国家包下来，即实行统购包销的制度，这就造成了企业生产什么，国家就收购什么，国家收购什么，就销售什么这样一种“以产定销”的物质管理和商业经营办法。这种脱离社会和市场实际需要的管理制度，必然导致货不对路、严重积压浪费。据估算，截止一九七八

年六月底，全国各部门的商品和物资库存相当于上半年工业总产值。处理这些商品和物资的损失估计有上百亿元，其中仅盘亏报废损失的商品和物资有几十亿元。另一方面，社会上需要的许多东西，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却严重供应不足。当然，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产销不见面，自上而下地下达指令性指标，企业无权根据市场需要和产品销售情况来灵活地制订和修订自己的生产和销售计划，是一个重要因素。

其次，企业没有固定资产更新权，造成技术发展停滞。

我国现行固定资产折旧率低，而且大部分上缴，固定资产更新要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报上级审批，往往不能满足需要。鞍钢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为百分之二点九二，这部分折旧基金即使全部留给企业用于设备更新，也要三十四年才能完成一个更新期。而按现行规定，企业提取的这笔基金还要上缴百分之五十，则更新期更长达六十八年。有关文件还规定，这笔资金三分之二要用于革新改造挖潜，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用于解决环境污染。这样，能够用于设备更新的资金微乎其微。依靠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又排不上队，只好年复一年地拖下去。某机床厂有一台五十年代的旧机床，十几年中已经大修两次。某地生产的同类机床，效率三倍于这台机床。工厂考虑，那台旧机床若再修理，耗去的费用可买一台新的，但工厂无权处理。他们向主管部门申请：报废旧的，购买新的，答复是：“物尽其用，暂不考虑弃旧购新”。^①总之，由于企业没有固定资产更新权，许多企业的技术设备多年来没有什么变化，同实现四个现代化，赶超世界先进技术水平任务很不适应。

再次，企业财权过小，缺少发展生产的经济动力。

我们长时期以来实行的是统收统支的企业财务制度。企业利润全部上缴，亏损由国家补贴，企业和职工的收入又同企业的经

^① 参阅1979年2月8日《文汇报》。

营管理效果不挂钩。这就造成了管好管坏一个样，盈利和亏损一个样的吃大锅饭的不合理现象。过去，这种状况被说成是全民所有制优越性的具体表现，实际上是违反了企业集体的物质利益，严重削弱了企业搞好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另外，企业的机动财力过小，限制了企业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能力。北京第一机床厂近两年上缴的利润平均在三千三百万元左右，但企业只有五十元的现金机动权，超过五十元的生产协作活动，就要经过市一级协作办公室批准，并由所在地银行结算。还有许多事情，如果让企业自己办，可以少花钱，多办事，但由于不符合财务规定而办不成，即所谓“合理不合法”，或者按财务规定办要多花钱，让企业自己办可以少花钱的事，企业自己却无权办，所谓“合法不合理”。这些，都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最后，企业对物资和劳动力没有处置权，不能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

我们现在对物资和劳动力实行计划调拨和分配制度，企业对闲置的物资和多余的劳动力无权处置，再加上对企业占用资金包括定额流动资金实行无偿占用的制度，造成资金积压，企业人浮于事，劳动生产率低下。例如，北京市国营工业企业一九七七年未使用和不需要的固定资产有几亿元，占固定资产总值的百分之三点六。

事实上，上级领导机关不可能对企业的具体情况都了如指掌，它们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效果又不负经济责任，权力过于集中，容易助长官僚主义，依靠“长官意志”，违背客观规律，不讲效率，不问效果。当务之急是扩大企业的权限，使企业真正具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二）按条条、块块管理与客观经济联系不相适应。

我国的管理体制，经历过两次比较大的改革，形成了现在的

“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体制。第一次改革是在一九五八年间，主要是扩大了省、市、自治区的经济管理权限。当时要求各主管工业部门，不论是轻工业或者重工业，以及部分非工业部门（粮食部门、商业部门等），除了一些重要的特殊的以及“试验田”性质的企业仍由中央管理以外，其余企业原则上一律下放给地方管理。到一九五八年底，中央直属企业放下了百分之八十七，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也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百分之七十五。与此同时，为了解决“条条”与“块块”之间的矛盾，使中央的全面规划和地区的全面规划互相结合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双轨”的计划管理体制，即一方面中央主管部必须对自己所管企业和地方所管的同类企业进行全面规划；另一方面，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对自己地区所有中央管理的企业和地方管理的企业进行全面规划。国家计委和经委根据这两方面的计划，加以综合平衡，制订出全国计划。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强调统一领导、中央集权，对过去下放给地方的四权，即人权、财权、工权和商权，重新进行了调整。一九六三年，中央直属企业和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基本上恢复到了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在计划管理上，国务院主管各部主要负责编制本部门直属企业、事业的计划，以及综合编制主管行业的全国计划。各地区、各省、市、自治区主要编制地方企业、事业的计划，以及综合编制本地区中央直属（军工除外）和地方附属企业、事业的地区计划。中央各部在处理同地区平衡有关问题时，要同地方协商解决。地方在处理同各部有关的全国性经济问题时，也要同中央各部协商。未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和地区不许下达计划外任务。

第二次比较大的改革是一九七〇年，当时提出打倒“条条专政”，对体制改革提出了一个比较全面的设想，主要是企业下放，试行基本建设、物资分配、财政收支大包干，并实行在中央

统一领导下“由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拟订计划的方法。以后，中央各部（不包括军工各部）把包括象鞍钢、大庆油田在内的几乎所有直属企业、事业都下放给地方管理。中央统一分配的产品，一九七二年比一九六六年减少了百分之六十一。计划的制订，基本上仍然是自上而下，每年虽然也要求地方编制计划，并征求地方对国家计划草案的意见，但很少采纳。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克服半计划半无政府状态，强调集中统一领导，企业又陆续上收。仅一九七八年经批准改为以中央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改由中央直供的生产、科研单位就有近一千个。下放给地方管理的产品基本上都收回了。

以上情况说明，我国的管理体制，基本上经历了两放两收的过程。这些改革主要是调整国家行政机构内部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管理权限，从企业的下放或上收，地方多管些还是中央多管些上面做文章，出现了“一统就死，一放就乱，一乱又统，一统又死”的团团转现象，根本的原因是力图用行政管理上的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的办法来解决经济生活中的问题，即依靠行政层次、行政区划、行政方便来管理经济，不符合客观的经济内在联系，因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我国现有几十万个工业企业，分属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有的地方省以下又分市、专区、县数级管理），事无巨细，都要请示上级管理机关批准。中央的一个部，地方的一个省，所属的企业那么多，又离得那么远，无论如何也管不过来，管不及时，以至官僚主义盛行，公文旅行，会议成灾。更严重的是，这种管理体制容易造成各部门和各地区自成体系、闭关自守、划地为牢，把部门和地区作为不可逾越的界限，割断了经济活动内在合理的联系。例如，“的确良”聚酯纤维的技术，国外已发展到连续缩聚、直接抽丝，不必经过造粒再抽丝了。可是我们因为按行政部门管理

工业，外汇也按行政部门划分，化工部门只能买从缩聚到造粒的技术装置，纺织部门只能买从造粒到抽丝的装置。这就排斥了引进技术的连续性和先进性。又如，江苏省工业基础好，稍加投资就可以迅速增产。一机部要江苏省增产汽车、拖拉机、内燃机等支援各省。但江苏省以块块为主管理，这些产品已经可以满足本省需要，要增产就要增加投资。一机部愿意给投资，但同江苏省实行的财政收支包干有矛盾，经过协商，江苏省降低了分成的比例，然后中央各部才能向江苏省直接投资。但问题又出在物资上，因为原材料调拨也是按地区“切块”。有了投资没有物资，钱仍然没有用处。可见，以块块为主管理，同充分发挥地方的生产能力来支援外省有矛盾。总之，无论是条条管，还是块块管，都是按行政系统管理。归条条管，就割断了各行业之间的联系，资源使用上单打一，不搞综合开发，不搞综合利用，不愿意用我这个部门的投资干你那个部门的事。部门之间的协作也常常发生争论，许多应该做的事，互相扯皮，耽误了许多宝贵的时间。归块块管理，就割断了地区间的联系，一方面先进地区先进企业吃不饱，生产能力不能发挥，另一方面落后地区又大量兴建技术落后的企业。各部门和各地区都追求大而全、小而全，自给自足，万事不求人。这同发展社会分工，开展专业化协作，提高经济效益是背道而驰的。

综上所述，在现行经济体制下，无论是中央管，还是地方管，企业都缺乏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在这种条件下，所谓企业经济核算、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核算，都只能徒有其名。必须指出，这一切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造成的。相反，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提供了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和主动性，搞好企业经营管理的 possibility。社会主义制度也消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下部门和地区垄断所造成的桎梏，提供了在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广泛

开展协作的可能性。现行经济体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我们没有深刻认识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没有按经济规律办事造成的。

二

苏联五十年代的经济体制，以及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没有真正按经济规律办事，主要是没有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这是有深刻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的。

从思想根源来说，我们长期以来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商品经济关系，否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忽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

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呢？实践已经作出回答。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商品经济。不仅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之间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国家出售给职工的个人消费品是商品，而且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也是商品交换关系。这是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经济关系本身的特点决定的。过去，我们往往把所有制问题单纯看成是一个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认为既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都属全民所有，其产品也属全民所有，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并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所以不成其为商品。这种观点缺乏对全民所有制特点的具体分析，因而不正确的。马克思把所有制关系看成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他说：“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资本论》就是从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过程来论述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支配的状况，来说明资产阶级的所有权的。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虽然国家保留着生产资料的最终支配权，但直接占有、使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用和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支配着生产资料的是一一个个企业和经济组织，这些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主人是联合起来的劳动者，而不是孤立的生产者或资本家。但是，这些劳动者的劳动存在着本质的差别，劳动还是他们的谋生手段，社会也不能不默认不同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承认他们的个人物质利益。从而，也不能不承认联合在企业中的劳动者的集体的物质利益。这种个人的和集体的物质利益决定：必须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部过程中实行全面的核算，即严格计算每个劳动者贡献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严格核算每个企业占有、使用和支配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经济效果，并根据这种计算和核算来确定劳动者个人和企业集体的经济利益。可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中的“全民”是分为利益有差别的不同的个人和集体的，这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劳动的本质差别已经消灭，实行按需分配，从而个人和集体之间已经不存在经济利益上矛盾的“全民”是有差别的。换句话说，同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比较起来，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是带有个人和集体利益差别的不完全的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同劳动者集体和个人利益紧密联系着的。它们相互交换自己的产品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从一定意义上说，经过交换，产品的所有权也发生了转移。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交换关系中，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仍然发生作用。这种作用同劳动者个人和集体物质利益直接结合在一起，具有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因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全部总和，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我们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实行计划管理的。换句话说，商品经济不但不是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互相排斥的异己的东西，相反，它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础。当然，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而不是任

何其他的计划经济，必须遵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同时，也必须以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主要是价值规律的要求为依据。这一点，恰恰是我们过去所忽视，今后在经济改革中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过去，我们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忽视利用市场和价值规律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从社会根源来说，是受小生产方式严重影响的结果。大家知道，小生产的特点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独立的天地，一切经营活动都按照家长的意志，在家长的指挥下进行。自给自足的小生产者按其本性是排斥商品流通和市场关系的。因为在商品流通领域中，竞争激烈进行着，物价瞬息万变，市场的自发力量无情地支配着小生产者的命运，他们随时都有破产的危险。社会分工不依小生产者的意志而继续发展，商品流通和市场关系也随着发展，小生产者不能不被卷入商品流通的旋涡。但是，他们总是本能地竭力加以抗拒，幻想回到自然经济的王国。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时说：“这种社会主义按其积极的内容来说，或者是企图恢复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从而恢复旧的所有制关系和旧的社会，或者是企图重新把现代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硬塞到已被它们突破而且必然被突破的旧的所有制关系的框子里去。”^①在这方面，蒲鲁东的观点是有代表性的。马克思说蒲鲁东是“彻头彻尾”的“小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他既迷恋于大资产阶级的豪华，又同情人民的苦难。”^②恩格斯说：“蒲鲁东的改良计划的目的是要把社会一切成员都变成小资产者和小农”^③，即“恢复旧的所有制关系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6页。

②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0页。

③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0页。

旧的社会”。至于“交换手段”呢，蒲鲁东认为，资本主义的商品流通受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价格自发波动，小生产者不可避免地受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剥削。因此，他鼓吹组织“人民银行”，用银行发行的“劳动券”取代货币，用银行领导的有组织的、不用货币的产品交换去取代商品流通，以避免中间剥削，保证劳动者的十足的收入。蒲鲁东要恢复小生产而不要货币和市场商品流通的幻想，正好是自然经济观的一种表现。另一个小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杜林，用恩格斯的话来说：“他和蒲鲁东完全在同一个基础上进行活动。象蒲鲁东一样，他想消除由于商品生产向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产生的弊病”^①，办法就是“用完全有计划的贩卖去代替小商业”，批发商业也同样被组织起来，“所以，自由经济社会的体系……仍旧是一个巨大的交换组织”^②。这种交换在经济公社内部、公社同个人之间，以及公社与公社之间直接进行，是不经过市场的，完全排除了价格的与价值的背离，贯彻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普遍的公平原则”。可见，蒲鲁东和杜林都是力图用有组织的交换，“有计划的贩卖”来代替市场商品流通，都力图超越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他们的观点都带有深深的自然经济的烙印。

那么，为什么苏联的管理体制也排斥市场商品流通呢？看来，这同传统观念有关。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前，所有的马克思主义者都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将消灭商品生产。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怎样管理经济呢？当时谁也没有经验。存在决定意识，当时广泛存在的小生产方式，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旧的管理形式，不能不发生巨大的影响。大家知道，俄国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前，垄断资本主义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在国民

①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1、338页。